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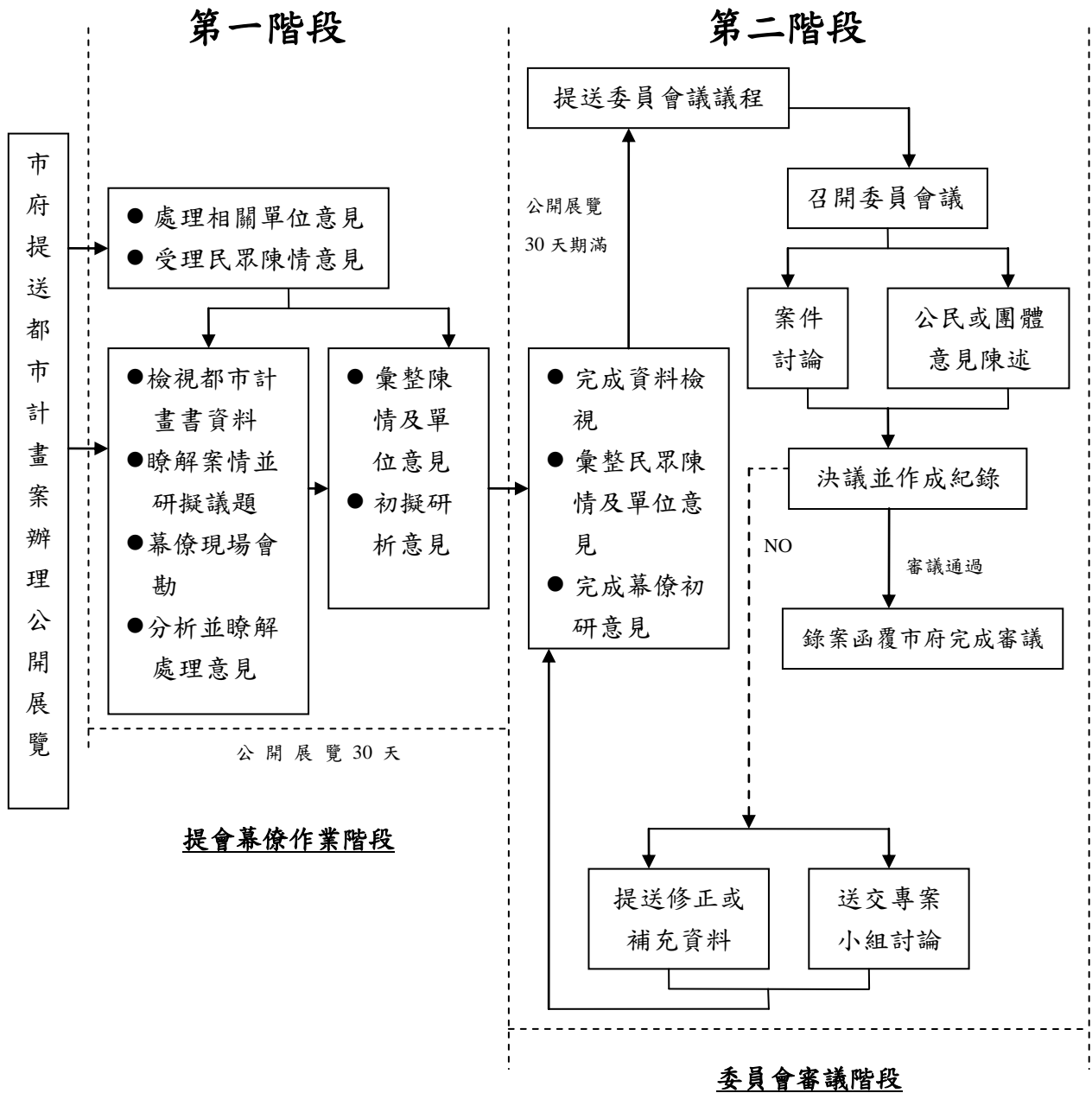
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本會執行本市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定及修訂案件之審議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本會的鞭策與支持，使本會各項工作均能順利進行，謹就本會 107 年上半年都市計畫審議工作執行情形暨未來工作重點，扼要報告如后，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壹、107 年上半年審議工作執行情形

一、都市計畫之審議

本會依都市計畫法第 74 條職司都市計畫審議作業，肩負健全都市發展、增進民眾生活福祉之重任；為能掌握審議品質，建立 SOP 操作流程（如下圖），共分為「提會幕僚作業」、「委員會審議」二個階段。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作業流程

(一) 第一階段：提會幕僚作業階段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市府提出變更、擬定或修訂都市計畫案後，提送本會審議前，應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此期間市府(都市發展局)會將計畫

案公開展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並辦理說明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或建議均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本會提出書面意見。

為瞭解基地現況以及公民或團體所陳述之意見，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本會幕僚同仁將視案情需要至現場勘查，並就都市計畫內容、民眾陳情意見及相關單位意見等研擬幕僚初研意見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二) 第二階段：委員會審議階段

1. 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審議案件係採合議方式進行，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應有 1/2 以上委員出席，由申請單位先行簡報，再參酌本會幕僚人員所提初研意見，併同公民團體陳情意見進行綜合討論。經與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取得共識後，由主席依綜合討論意見歸納後決議，徵詢委員意見，無異議或經表決後作成具體決議。

本會 107 年 1 月至 6 月(迄 107 年 6 月 21 日)共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議 7 次，計報告案 2 案次、

研議案 4 案次，審議都市計畫案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共 18 案次（詳如附件 1、2），並審議通過 11 案次，通過案件如下：

- (1)「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及捷運開發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案」
- (2)變更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二小段 704 地號等土地停車場用地、抽水站用地、道路用地為批發市場用地主要計畫案
- (3)劃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4 地號等 8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
- (4)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二小段 407-3 地號等土地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細部計畫案
- (5)修訂「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
- (6)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366 地號等土

地住宅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

- (7)「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 738-3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 738-3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8)「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38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38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9)「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4-2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4-2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10)「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9-9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9-9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11)「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52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52 地號等
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委員會議開會情形（申請單位簡報）



▲ 委員會議開會情形(民眾旁聽室旁聽)



▲ 委員會議開會情形（民眾進場發言）



▲ 委員會議開會情形(委員討論)

2. 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鑒於都市計畫攸關市政建設及公私權益至鉅，
為期審議工作審慎順利進行兼顧市民大眾權益，審
議案件若因案情複雜或陳情意見眾多，無法 1 次或
短期間審議完成者，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或由本會簽
報主任委員同意並提委員會報告後，以組成專案小
組先行邀集有關單位與會，並聽取公民或團體陳述
意見後詳加討論，研獲共識再提供委員會議審議之
參考。

二、落實民眾參與

(一) 審議資訊公開化

本會召開委員會議均開放旁聽，相關會議訊息並同步登載於本會機關網頁供民眾查詢。104 年配合市府「百日維新」及「資訊公開透明」等政策，進一步加強辦理網站服務內容，充實網站資訊，並建置「審議案件專區」。自 104 年開始，送本會審議之都市計畫案件，民眾可直接於本會機關網頁獲得審議時間、閱覽市府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以及市府送委員會議審議之會議資料內容。107 年上半年(迄 107 年 6 月 21 日)本會總計召開 7 次委員會議，相關會議資訊及案件資料於會議時間 7 天前即公告上網，以利民眾查詢，本會並主動通知案件所在地里辦公處請其協助週知得到場旁聽，同時通知媒體。

為利案件審議結果等資訊之即時公布，本會配合於會後發布新聞稿，提供媒體參考並登載於機關網頁，讓關切案件審議但未能到場旁聽的民眾也能及時了解審議結果。

此外，針對每次委員會議紀錄，本會亦以會議召

開後 8 日內公告於機關網頁為努力目標，期望讓民眾能透過網際網路，即可獲得完整的都市計畫審議資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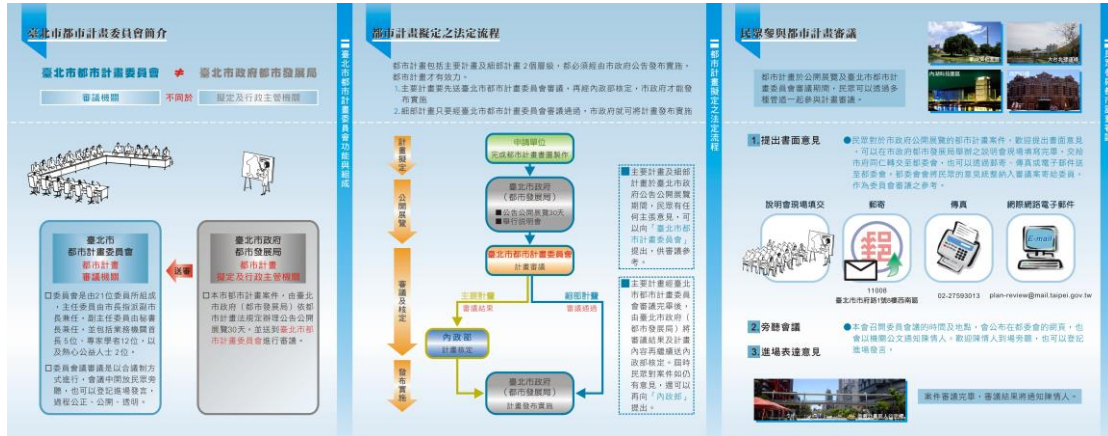
▲本會網站(最新消息)



▲本會網站(審議案件專區)

(二) 民眾宣導教育

本會除於機關網頁公告組織編制、都市計畫審議作業流程外，為加強民眾瞭解委員會議審議現場運作情形，同時製作摺頁以加強宣導。本會開放大專校相關系所師生到會旁聽觀摩，對於學界進一步了解都市計畫審議公開透明，以及民眾旁聽等公民參與之運作方式，有其正面助益。



▲本會宣導摺頁

(三) 民眾參與都市計畫審議

都市計畫案經市府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書面陳情意見，本會均彙整提供作為委員會審議參考。基於都市計畫審議過程公開、透明之原則，本會於召開會議前(含委員會議及專案小組會議)，會以書面通知有針對該都市計畫案提出書面意見之公民或團體得到場旁聽(行政區都市計畫通檢之專案小組，原則依各次討論之生活圈分別通知)，會議訊息同時通知關切相關案件之民意代表，以及案件所在地里辦公處。

公民或團體可依本會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修訂之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附件 3)，於案件第 1 次提委員會審議或第 1 次提專案小組討論時登記進場發言，就所提書面意見進行口頭說明，以

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107年1月至6月(迄107年6月21日)本會提會審議案件，共計受理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107件，計167人次，登記進場發言計49人次。

貳、未來工作重點

承續本府策略地圖整體架構下之實現健全的都市發展與營造永續環境等各項施政主軸，本會肩負著公正審議都市計畫案件、審議過程公開透明與提升審議效率之重責，且因應本府公共住宅、公辦都更等政策，以及配合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之啟動，未來將陸續提出許多重大都市計畫案件。為此，如何發揮都委會對市政建設提出建議之功能，精進都市計畫審議效率，以及落實審議公開透明機制，並將審議資訊數位化，將是本會未來之工作重點。

一、精進審議效率

(一)市府規劃階段→建立市府與專家學者之溝通平台

都委會協助市府於相關都市計畫之規劃階段，藉由都委會各專家學者委員溝通平台的建立，廣徵委員建議，作為市府規劃檢討參考。

市府亦可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將研擬中都市計畫案件先提送都委會進行研議，委員意見提供市府後續規劃參考，並加速後續都市計畫審議時效。107 年上半年(迄 107 年 6 月 21 日)市府依前開組織規程規定提請委員會研議計有 4 案，包括：

1. 「配合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艋舺大道、西園路口西南側特定專用區(一)變更為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道路用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一)案」
2. 貓空地區開發許可都市計畫修訂研議案
3. 研議「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計畫道路(辛亥路三段銜接至芳蘭路)案」
4. 研議「擴大新湖國小東側更新地區範圍」暨「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四小段 20 地號等土地為第三種商業區、道路用地、廣場用地細部計畫案」

(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階段→加強民眾意見表達與參與

1.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依法受理民眾書面意見供委員會審議參考，並依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

會會議注意事項」，維護民眾旁聽及發言之權益與效率。

2. 進一步提升民眾資訊取得之對等性，落實開放政府的政策目標，於機關網頁首頁建置「審議案件專區」，所有會議審議案件之書面資料均能於會議 7 日前即公開上網，提供民眾更公開、透明、便捷的審議資訊服務。

(三) 審議階段→掌握都市計畫案件審議進度

1. 提出幕僚初研意見，彙整陳情意見進行分析、分類，提供委員會議審議參考。
2. 確實掌握委員出席率，讓各領域委員提供專業審議建議。
3. 透過專案小組之召開，加速都市計畫案件之審議。
4. 確實管控審議案件之進度與品質，確保公正、公開、快速的審議機制。

二、審議資訊數位化

為節能減碳，無紙化審議係市府推動之市政重點。

近期市府辦理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因攸關民眾權益，故陳情意見眾多，為此，每次會議需印製大量陳情

意見綜理表。目前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均已採無紙化審議，本會亦將配合市府政策，於本(107)年度辦理無紙化審議，審議資訊朝向全面 E 化，並配合編列 108 年預算，以健全會議審議之資訊設備，懇請 貴會予以支持。

參、結語

市政建設經緯萬端，都市計畫是都市建設之藍本，攸關人民權益甚大，為順應社會多元發展，本會本著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擴大鼓勵民眾參與，賡續推動都市計畫審議作業。然都市計畫牽涉問題錯綜複雜，尚待改進加強之處仍多，以上謹就本會 107 年 1 月至 6 月(迄 107 年 6 月 21 日)期間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賜予匡導與支持，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